

104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抽查計畫報告
「雲林縣梅林、埤仔頭水質水量保護區」

受查核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斗六市公所

經濟部水利署

104 年 4 月 8 日

104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抽查計畫報告

「雲林縣梅林、埤仔頭水質水量保護區」

壹、查核時間：104 年 4 月 8 日

貳、查核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參、查核人員：如簽到單

肆、查核內容：雲林縣政府/雲林縣斗六市公所：雲林縣梅林、埤仔頭水質水量保護區 103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

伍、查核缺失：

(一) 雲林縣政府：

1. 請款時程延遲至 103 年 12 月，請改善。
2. 專簿記錄請將不同保護區經費支用情形分列，並請釐清是否有與其他公務預算列入。

(二) 斗六市公所：

1. 實際執行工程與提報計畫名稱未盡相符，請釐清說明計畫執行辦理工程內容是否與原提報計畫內容相符？若確相符，請一併修正計畫成果。
2. 經費執行過晚，請改善。

陸、建議事項：

(一) 雲林縣政府：

1. 建議提前辦理查核作業，俾利提早請款。
2. 對於公所檢具之上年度執行成果、納入預算證明以及可請撥款項部份，建請輔導斗六市公所多加了解，以利業務執行順暢。

(二) 斗六市公所：

1. 實際執行內容是否符合原提報計畫內容，攸關計畫是否須依程序辦理變更、計畫成果正確性、甚至經費是否收回問題，爰建議爾後計畫執行之名稱，儘量與原提報計畫名稱符合，以免造成誤解徒增困擾。
2. 建請提早請撥款時間。